

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 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ESG）绩效，贯彻执行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的决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。其主要任务是分析全球经济和行业形势，结合企业实际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为公司董事会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、对外公共政策、可持续发展与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ESG）相关战略、规划和重大政策等提出建议和意见；负责起草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，以及董事会要求完成有关战略发展和研究相关的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三名董事联合提名，董事会通过后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若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

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三至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下设的办事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，负责委员会工作资料的收集与研究、日常工作的联络和会议组织等。安全环保与 ESG 办公室根据职责分工，为委员会审议可持续发展及 ESG 事项提供专业支持，负责相关材料准备、情况汇报及日常协调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的责任为制订或定期评估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发展规划，根据公司内外部的实际情况，就公司可持续发展与 ESG 战略、规划和重大方案进行审查和定期检验并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，协助董事会履行其关于战略及可持续发展与 ESG 治理职责。

第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职责权限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重大经营战略包括不限于对外公共政策、项目所在地法律法规、行业战略、市场战略、研发战略等开展研究，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公司对外实施项目并购时，依法合规保护中小股东及相关方权益政策进行制定与研究，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战略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对战略发展规划进行适当的修改完善，对其中所涉及的重大调整进行研究、评估，提出相应建议，并报董事会审定；
- （五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与 ESG 领域的重大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相关议题包括但不限于健康与安全、环境保护、气候变化与碳排放、水资源、化学品安全、劳工与人权、商业道德、负责任供应链及社区关系等，确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；
- （六）对公司保障员工合法权益，促进平等就业、多元包容和员工发展等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七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与 ESG 相关事项开展研究、分析和风险评估，对公司重要性议题评估结果、中长期可持续发展与 ESG 战略、规划、目标及重大制度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，关注重大 ESG 风险、机遇及其财务影响；

（八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及 ESG 相关政策、管理绩效、目标和关键绩效指标的实施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提出相应建议；

（九）审阅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他重大可持续发展与 ESG 信息披露事项，并向董事会汇报或提出建议；

（十）审议年度可持续发展与 ESG 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，并就相关绩效与管理层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的衔接提出建议，具体按照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职责权限执行；

（十一）审议与公司战略或可持续发展有关的事项。

第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员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，定期会议应提前十天、临时会议应提前三天将会议时间、地点及建议讨论的主要事项，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全体委员和列席人员。如遇紧急情况，需要尽快召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会议的，经全体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（含本数）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。

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会议可以邀请其他董事、高管及其他咨询人员列席会议，列席会议人员有发言权，但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会议可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或会议决议上签名，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并归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拟定、修改、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2025 年 5 月）废止。